

114 年度第13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 日至9月18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青少年男子組：限民國99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二)社會男子組：限民國99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隊職員2名(教練1名、管理1名)每隊限註冊選手8名
(正選5名、候補3名)計10人為限，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一般規定：

1、量定體重：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1)過磅、比賽時間：

社會組：114年9月17日上午10時正式過磅，11時開始比賽。

青少年組：114年9月18日上午10時正式過磅，11時開始比賽。

(2)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(1次為限)。

(3)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裸身(除去身上衣物)、穿著短褲量體重。

(4)出場比賽選手5人體重總和：公開男子組限500公斤以下；青少年男子組限350公斤以下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2、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(具有彈性、無皮帶)、不穿上衣、赤腳、繫有腰帶。(由大會提供，紅、藍2色)。

3、每場比賽選手以5人出場，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，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，否則該場以棄權論。

4、比賽方式：

(1)每隊出賽選手以5人出場，人數不足以棄權判定，需5人全部完賽。

(2)採傳統摔角制(正抱軀幹)，每1局(公開、青少年組3分鐘)計時

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，勝局2分，敗局0分，和局各得1分。

(3)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
(4)積分高之隊伍為勝。

5、檢錄：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，依體重，從輕到重排序；選手須出示選手證，始完成檢錄手續。

(二)比賽規定：

1、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，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2、以正抱軀幹，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。

3、選手被摔倒地後，即判失敗。

4、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，由裁判員宣判棄權。

(三)比賽計時：每局比賽青少年男子組、公開男子組以3分鐘為限。

(四)比賽暫停：

1、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2、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，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2分鐘，暫停時間至了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該場比賽即告結束。

3、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
4、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，即判暫停，重新比賽開始。

(五)場邊比賽：選手於比賽時間內、任何一方有1足跨出比賽區時，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。

(六)比賽結束與得分：

1、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選手被摔倒地後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
2、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

3、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兩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(七)勝負判定：

1、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
2、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
3、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（連續

動作)，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
- 4、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（含頭部），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- 5、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，應判為勝。
- 6、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1足在場外時判為勸告1次，再犯則警告2次，警告3次則判對方獲勝。
- 7、比賽至第5局仍為平手時，得繼續加賽比賽1局。
- 8、加賽1局（每隊自行選派1名），比賽決定勝負，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）。
- 9、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研議後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（八）棄權：

- 1、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- 2、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
- 3、選手受傷，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2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（局）。

（九）犯規及罰則：

- 1、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（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鎖等）均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2、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勸告1次，第二次警告1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、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。

十、管理資訊：

（一）競賽管理：在114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苗栗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聘任：

1. 裁判長由114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苗栗縣體育會會商聘請。
2. 裁判員由苗栗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推薦具C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（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）為原則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十一、會議：

- (1) 技術會議：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上午9時00分，
於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會議。
- (2) 裁判會議：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上午9時30分，
於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會議。
- (三) 裁判報到：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上午9時00分，
於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會議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